


書面質詢

過去幾年，在財政充裕背景下，是否應當把養老金提升至最低維生指數水平，一直存在爭議。鑑於社會保障基金面對將來進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挑戰，也面對眾多長者關注養老金跟上最低維生指數的需要。過去本人一再提出，透過有效節制博彩毛收入過度注入澳門基金會的資源，轉注入社會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亦曾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書面回覆本人的質詢，表明如果特區政府有此需要，澳門基金會將會配合。現在，新一屆政府領導層已須直接面對博彩特許經營重新公開競投及相應修訂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尋求調整優化制度的工作，當中關於承批公司撥出博彩毛收入指定比例的機制亦應當適時考慮優化。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近年特區政府回應養老保障水平時，多次表明社會保障基金提供的養老金配合政府提供的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在新一屆領導層管治下，特區政府會否承諾每年發放敬老金，並確保社會保障基金提供的養老金配合政府提供的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
- 二、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2%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包括給予澳門基金會的1.6%）；而第八項則規定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3%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包括給予社保基金會的2.25%）。特區政府會否在籌備優化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同時，及早研究優化這種資源分配機制？
- 三、特區政府會否切實考慮節制過濫注入澳門基金會的資源，轉而增加注入社會保障基金（又或同時考慮適當增微調毛收入撥款的比例），從而穩定提升社會保障基金的資源？會否考慮規定博彩經營毛收入注入社會保障基金的指定比例增加至3.25%或以上，從而讓社會保障基金有穩妥的財政資源面對超老齡人口結構的挑戰，並且順應民意讓養老金追上最低維生指數的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